

证券代码：839930

证券简称：金煌物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12,000,000	4,752,546.20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6,000,000	1,764,581.88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财务资助	500,000,000	107,500,000	
合计	-	528,000,000	114,017,128.08	-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800 万元。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南路 89 号(湘南国际物流园)	有限责任公司	谭碧珊	矿产品及有色金属销售；矿产品分析化验等。
湖南桂阳金煌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正和镇火田村珍珠山组(珍珠大道东侧)	有限责任公司	邱卫国	管道燃气项目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拥有及维护等。
临武县金煌天然气有限公司	3100 万元	湖南省临武县武水镇晴岚路怡心苑小区 21 栋	有限责任公司	谭七圣	液化天然气销售；燃气具销售。

2、关联关系

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湖南桂阳金煌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临武县金煌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谭聪圣先生。

3、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金额
1	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	不超过 50,000 万
2	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不超过 500 万
3	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不超过 1,000 万
4	湖南桂阳金煌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不超过 1,000 万
5	湖南桂阳金煌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不超过 200 万
6	临武县金煌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不超过 100 万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关联董事谭聪圣、黄琢镇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未收取利息费用，在公司资金充裕时予以归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行为不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特点及生产经营需要，缓解公司因临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紧张，2021年度预计公司向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未约定期限，为滚动发生，无需支付利息，借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在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临武县金煌天然气有限公司、湖南桂阳金煌管道燃气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运输协议。公司因有两台天然气运输车辆承担运输业务中需要向湖南桂阳金煌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购买 LNG 天然气，并在桂阳金煌燃气的加气站中完成车辆加气。此外，公司新增向关联公司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的代采购矿产品业务。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于燃料采购，是公司运输车辆开展运输业务所必须的燃料采购，此燃料采购都是遵循市场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完成；关于接受关联方委托提供运输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于公司向关联公司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的代采购矿产品业

务，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根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